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城回族区“十五五”规划及课题编制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签 订 地 点： 河南 郑州

签 订 时 间： 2025年5月14日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需方）：\_\_\_\_\_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_

乙方（供方）：\_\_\_\_\_河南省社会科学院\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作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五五”规划纲要

二、课题编制内容

1. “十五五”时期管城回族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2. “十五五”时期管城回族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3. “十五五”时期管城回族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对策研究。

4. “十五五”时期管城回族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与举措。

5. “十五五”时期加快推进管城回族区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研究。

三、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五五”规划建议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6600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编制周期间所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编制周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且经甲方审

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3. 支付方式：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如磋商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规划编制经费 500000 元 (大写：伍拾万元整)；乙方形成规划纲要及课题编制，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后支付人民币 660000 元 (大写：陆拾陆万元整)；管城回族区“十五五”规划经区人大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 第五条 验收

1. 编制周期：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评估评价机构参与验收。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编制周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7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若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

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旭

2025年5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柯时珍

2025年5月14日

